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.3.10 本系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2.7.1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6.25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於本系系務會議下,設立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,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,另設委員若干員,由系主 任聘請若干委員,其餘委員由登記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規畫全系聯誼活動及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,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相關教師參加,其餘教 師可自由參加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